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业务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工伤职工申请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市或转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转诊转院业务。

2 设定依据

a)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b) 《关于调整全省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配置辅助器具）交通食宿费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93号）第二条：各设区市工伤职工异地（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市或转本省行政区域以外）就医的，经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其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按以下标准计发。

3 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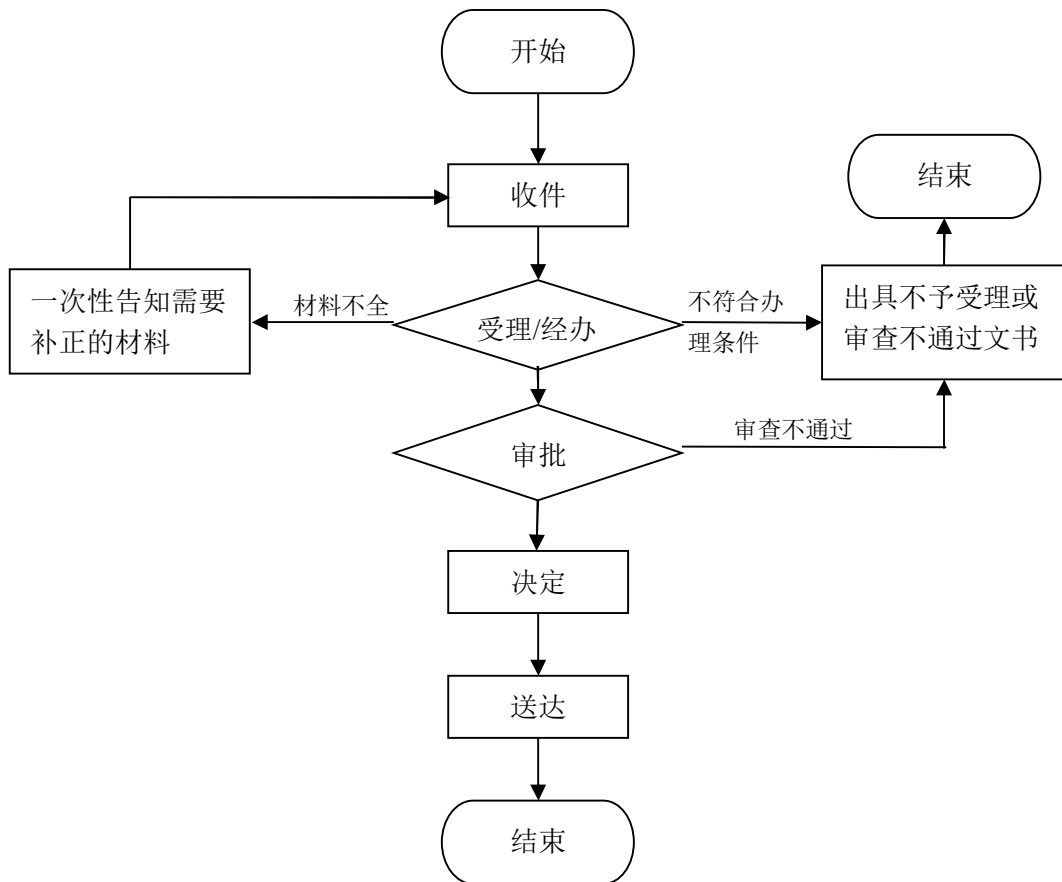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

4 经办岗位

受理经办岗：负责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条件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录入信息。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审批岗：负责审批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材料，并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完成审批操作。

5 经办流程图



6 操作规范

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审批岗在2个工作日内对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材料进行审批，并在《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上签字或盖章。

7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